中共中山大学哲学系（珠海）直属支部委员会议事决策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，规范和完善系直属党支部会议事规则，保证议事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山大学学院（直属系）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定》（中大党组发[2018]41号），结合系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党委会会议是我系党的工作的主要决策形式。

**第三条** 党委会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方针，个人服从组织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集体议事。

**第四条** 议事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传达、学习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党委的重要决策、决定和指示，研究贯彻落实的方案和具体措施；

（二）研究把握我系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；

（三）研究决定我系党的建设工作，包括干部任用、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；

（四）研究决定我系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安全稳定工作、群众工作和统战工作。领导系工会、团委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；

（五）对我系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提前进行研究，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（六）其它需要由党委会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党委会会议原则上每个月召开一次，如有需要也可适时召开。

**第六条** 党委会会议一般由书记召集和主持，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和主持。党委会全体委员参加会议，有关工作人员（如党务秘书、党建辅导员或专职组织员等）可列席会议，其他列席人员可由书记根据工作需要确定。列席人员可以对讨论的问题介绍情况、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但无表决权。

**第七条** 党委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。

**第八条** 党委会会议的议题由委员向书记提出，或由书记征求意见后提出。会议议题应提前确定并通知参会成员。

**第九条** 党委会会议决定重要问题时，需要进行表决。会议主持人要根据讨论的情况进行归纳集中，提出明确意见，经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通过后方可形成决议。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，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、记名投票等方式。在重要问题上，如意见分歧较大，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，在进一步调查研究，交换意见后，再进行研究表决。

**第十条** 与会人员必须自觉维护会议纪律，严守保密制度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，应在会前向主要负责同志请假。如有议题与参会人员本人或其亲属有利害关系，相关人员应予以回避。

**第十一条** 党委会会议形成决议后，各委员根据分工组织落实。对形成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，可声明保留或向上级党组织反映，但必须无条件服从和执行党委会会议通过的决议，坚决维护党委会权威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要调整，应当重新按本规则履行议事决策程序。

**第十二条** 党委会会议做好记录，会后形成纪要，由书记签发，会议决议遵循党务公开的规定，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